

证券代码：838443

证券简称：祈禧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方曙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980,0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共 3 名，监事共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2 名。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980,0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980,0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总结。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980,0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现有股本情况及后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

派的结果为准。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980,0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980,0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预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980,0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2,5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宁波祈禧投资有限公司、方曙光、朱映珍、翁振涛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980,0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董一平、张瑞祺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